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药品标准

新药转正标准

第59册

国家药典委员会 编



人民卫生出版社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药品标准

新药转正标准

第 59 册

国家药典委员会 编

人民卫生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标准 新药转正
标准·第 59 册/国家药典委员会编. —北京: 人民卫生出
版社, 2006.12

ISBN 7 - 117 - 07163 - X

I . 国 ... II . 国 ... III . 药品 - 国家标准 - 汇编 -
中国 IV . R926 - 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125036 号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国家药品标准
新药转正标准
第 59 册

编 者: 国家药典委员会
出版发行: 人民卫生出版社 (中继线 010 - 67616688)
地 址: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
邮 编: 100078
网 址: <http://www.pmpm.com>
E - mail: pmpm@pmpm.com
购书热 线: 010 - 67605754 010 - 65264830
印 刷: 北京机工印刷厂 (天运)
经 销: 新华书店
开 本: 880 × 1230 1/16 印张: 13
字 数: 424 千字
版 次: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: ISBN 7 - 117 - 07163 - X/R · 7164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,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: 010 - 87613394
(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)

前　　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和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我会对申报转正的新药试行质量标准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报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颁布。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，我会及时将批准颁布的标准及其颁布件汇编印发全国，以利于全国药监、药检部门加强对新药质量标准的监督检验，促进生产部门进一步提高新药质量。

本册汇编所收载的标准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，收载化学药标准共 50 个。标准中所采用的凡例和附录，均参照现行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的有关规定。化学药正文品种中红外鉴别项下所采用的“光谱集”，系指《药品红外光谱集》（1995 年版、2000 年版、2005 年版）的图谱，如未曾收载图谱，可暂用对照品。药品的别名统一附注在该标准之后，作为曾用名称，可以继续使用。

本册标准中所采用的标准品与对照品，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，凡目前国家没有建立的，暂由申报地区省级药检所负责制备供应一年，一年后由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供应。

本册标准实施日期，按各品种项下的规定执行，原标准同时停止使用，实施日前生产的药品可仍按原标准检验。已收入《中国药典》2005 年版的品种按药典标准执行。

本册标准中颁布件（含标准）不得翻印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2005 年 9 月

目 录

西 药

司帕沙星胶囊	59-3
乳酸氟罗沙星	59-6
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	59-9
酮洛芬搽剂	59-11
异福胶囊	59-13
奥美拉唑	59-16
伊维菌素	59-24
奥美拉唑肠溶片	59-27
盐酸阿扎司琼注射液	59-37
盐酸阿扎司琼片	59-40
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	59-43
左氧氟沙星片	59-49
普适泰片	59-52
尿素 [¹⁴ C]	59-57
愈美颗粒	59-59
尿素 [¹⁴ C] 呼气试验药盒	59-61
尿素 [¹⁴ C] 胶囊	59-63
蒙脱石散	59-65
咖啡伪麻片	59-72
小儿美敏伪麻口服溶液	59-75
复方阿嗪米特肠溶片	59-78
对乙酰氨基酚缓释片	59-83
对乙酰氨基酚分散片	59-86
奥沙拉秦钠	59-89
注射用奥美拉唑钠	59-93
氟比洛芬缓释片	59-98
富马酸酮替酚鼻喷雾剂	59-101
氯波必利	59-103
盐酸氨溴索	59-106
奥美拉唑钠	59-113
氨酚伪麻那敏片（I）	59-118
枸橼酸莫沙必利	59-121
胶体酒石酸铋	59-126
盐酸氨溴索片	59-129
双氯芬酸钠凝胶	59-138
盐酸西布曲明胶囊	59-143
盐酸托泊替康	59-150
盐酸莫索尼定片	59-156

盐酸西布曲明	59-162
美沙拉嗪	59-167
甲磺酸培氟沙星	59-170
单硝酸异山梨酯分散片	59-174
胶体硫酸铋胶囊	59-177
双氯芬酸钾凝胶	59-179
盐酸氟桂利嗪片	59-182
盐酸氯普鲁卡因	59-183
注射用氟罗沙星	59-186
注射用盐酸托泊替康	59-189
盐酸西布曲明片	59-194
盐酸氨基索胶囊	59-197
中文名称索引	59-199
英文名称索引	59-200

西药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

原始编号：

受理号：

批件号：(2004)国药标字 X-326 号

药品名称	药品通用名称：司帕沙星胶囊 汉语拼音名：Sipashaxing Jiaonang 英文名：Sparfloxacin Capsules		
剂型	胶囊剂	规格	0.1g
注册分类	化学药品第四类	试行标准编号	WS-528(X-457)-97
生产企业	企业名称：郑州永和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屏路 28 号		
批准文号	国药准字 H10980130	有效期	2 年
审批结论	同意本品试行标准转正，转正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执行，原试行标准 WS-528(X-457)-97 同时停止使用。实施日前生产的药品可仍按原试行标准检验。		
标准编号	WS ₁ -(X-326)-2004Z		
实施日期	2004 年 10 月 13 日		
附件	司帕沙星胶囊药品标准		
主送	郑州永和药业有限公司		
抄送	各省级药监局及药检所，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		
备注			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
2004 年 7 月 13 日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

原始编号：

受理号：

批件号：(2004)国药标字 X-326-2 号

药品名称	药品通用名称：司帕沙星胶囊 汉语拼音名：Sipashaxing Jiaonang 英文名：Sparfloxacin Capsules		
剂型	胶囊剂	规格	0.1g
注册分类	化学药品第四类	试行标准编号	WS-531(X-460)-97
生产企业	企业名称：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5 号		
批准文号	国药准字 H10980056	有效期	2 年
审批结论	同意本品试行标准转正，转正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执行，原试行标准 WS-531(X-460)-97 同时停止使用。实施日前生产的药品可仍按原试行标准检验。		
标准编号	WS ₁ -(X-326)-2004Z		
实施日期	2004 年 10 月 13 日		
附件	司帕沙星胶囊药品标准		
主送	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		
沙送	各省级药监局及药检所，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		
各注			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
2004 年 7 月 13 日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药品标准

WS₁-(X-326)-2004Z

司帕沙星胶囊

Sipashaxing Jiaonang

Sparfloxacin Capsules

本品含司帕沙星 ($C_{19}H_{22}F_2N_4O_3$) 应为标示量的 90.0%~110.0%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胶囊剂，内容物为黄色颗粒、粉末或结晶性粉末。

【鉴别】 (1) 取本品的内容物适量，加 0.1% 氢氧化钠溶液使司帕沙星溶解后，稀释制成每 1ml 中含司帕沙星约 7.5 μ g 的溶液，滤过，取续滤液照分光光度法（中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Ⅳ A）测定，在 291nm 的波长处有最大吸收。

(2) 在含量测定项下记录的色谱图中，供试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一致。

【检查】 溶出度 取本品，照溶出度测定法（中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 X C 第二法），以醋酸-醋酸钠缓冲液 (pH4.5) 900ml 为溶剂，转速为每分钟 50 转，依法操作，经 45 分钟时，取溶液滤过，精密量取续滤液 3ml，置 50ml 量瓶中，用上述溶剂稀释至刻度，摇匀，照分光光度法（中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Ⅳ A），在 296nm 的波长处分别测定吸收度，另取司帕沙星对照品适量，加上述溶剂溶解并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中约含 6 μ g 的溶液，同法测定，计算每粒的溶出量。限度为标示量的 80%，应符合规定。

其他 应符合胶囊剂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（中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 I E）。

【含量测定】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（中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 V D）测定。

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；以磷酸盐溶液（取磷酸二氢钾 6.8g，加三乙胺 3ml，加水至 1000ml）-甲醇（43:57）（用磷酸调 pH 值至 2.5）为流动相；检测波长为 298nm。理论板数按司帕沙星峰计算，应不低于 2500。

测定法 取装量差异项下的内容物，混匀，精密称取适量（约相当于司帕沙星 50mg），置 100ml 量瓶中，加甲醇适量，充分振摇，使司帕沙星溶解，用甲醇稀释至刻度，摇匀，滤过，精密量取续滤液 2ml，置 25ml 量瓶中，加流动相稀释至刻度，摇匀，精密量取 20 μ l 注入液相色谱仪，记录色谱图；另取司帕沙星对照品适量，同法测定，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，即得。

【类别】 同司帕沙星。

【规格】 0.1g

【贮藏】 遮光，密封保存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

原始编号：H20010735

受理号：X0303125

批件号：(2004)国药标字 X-327 号

药品名称	药品通用名称：乳酸氟罗沙星 汉语拼音名：Rusuan Fuluoshaxing 英文名：Fleroxacin Lactate		
剂型	原料药	规格	
注册分类	化学药品第四类	试行标准编号	WS-347(X-315)-2001
生产企业	企业名称：山东省莒南制药厂 生产地址：莒南县城北环路西首路南		
批准文号	国药准字 H20010735	有效期	2 年
审批结论	同意本品试行标准转正，转正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执行，原试行标准 WS-347(X-315)-2001 同时停止使用。实施日前生产的药品可仍按原试行标准检验。		
标准编号	WS ₁ -(X-327)-2004Z		
实施日期	2004 年 10 月 13 日		
附件	乳酸氟罗沙星药品标准		
主送	山东省莒南制药厂		
抄送	各省级药监局及药检所，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		
备注			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
2004 年 7 月 13 日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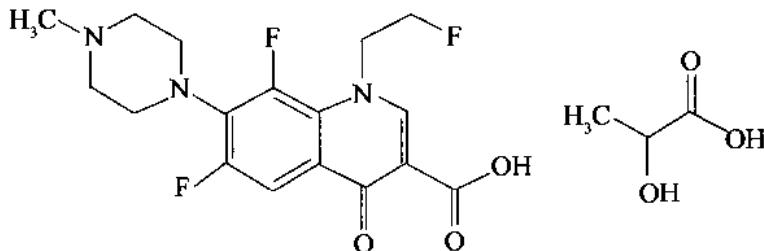
国家药品标准

WS₁-(X-327)-2004Z

乳酸氟罗沙星

Rusuan Fuluoshaxing

Fleroxacin Lactate



C₁₇H₁₈F₃N₃O₃ · C₃H₆O₃ 459.42

本品为 6, 8-二氟-1-(2-氟乙基)-1, 4-二氢-7-(4-甲基-1-哌嗪)-4-氧-3-喹啉羧酸的乳酸盐。按无水物计算，含 C₁₇H₁₈F₃N₃O₃ 不得少于 79.2%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；无臭、味微苦。

本品在水中微溶，在乙醇、醋酸乙酯或氯仿中几乎不溶；在冰醋酸或氢氧化钠试液中易溶。

【鉴别】 (1) 取本品与氟罗沙星对照品适量，加氯仿-甲醇(4:1)分别制成每1ml中约含1mg的溶液，作为供试品溶液与对照品溶液，照薄层色谱法（中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V B）试验，量取上述两种溶液各5μl，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F₂₅₄ 薄层板上，以氯仿-甲醇-氨水(15:10:4)为展开剂，层开后，取出，晾干，置紫外光灯(254nm)下检视。供试品溶液所显主斑点的颜色和位置应与对照品溶液的主斑点相同。

(2) 在含量测定项下的记录的色谱图中，供试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一致。

(3) 本品的红外光吸收图谱应与乳酸氟罗沙星对照品的图谱一致（中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VI C）。

(1)、(2)两项可任选做一项。

【检查】 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 取本品5份，各0.5g，分别加氢氧化钠试液10ml溶解后，溶液应澄清无色，如显浑浊，与2号浊度标准液（中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IX B）比较，均不得更浓；如显色，与黄色或黄绿色5号标准比色液（中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IX A）比较，均不得更深。

有关物质 照含量测定项下的色谱条件试验。取本品适量，加流动相溶解并稀释成每1ml中含2.5mg的溶液，作为供试品溶液；精密量取适量，加流动相稀释成每1ml中含25μg的溶液，作为对照溶液。量取对照溶液20μl注入液相色谱仪，调节检测灵敏度，使主成分色谱峰的峰高为满量程的20%~25%；再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与对照溶液各20μl注入液相色谱仪，记录色谱图至主成分峰保留时

间的 2 倍。供试品溶液色谱图中如有杂质峰，各杂质峰面积和不得大于对照溶液主峰面积。

水分 取本品，照水分测定法（中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Ⅶ M 第一法）测定，含水分不得过 3.0%。

炽灼残渣 取本品 1.0g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Ⅶ N 第二法），含重金属不得过 0.2%。

重金属 取炽灼残渣项下遗留的残渣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Ⅶ H 第二法），含重金属不得过百万分之二十。

【含量测定】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（中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 V D）测定。

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，以 0.4% 柠檬酸溶液（用三乙胺调节 pH 值至 4.0）-甲醇-乙腈（10：4：1）为流动相；检测波长为 254nm，理论板数按氟罗沙星峰计算应不低于 1000，氟罗沙星峰与相邻杂质峰间的分离度应符合要求。

测定法 取本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用流动相溶解并定量稀释成每 1ml 中约含 0.1mg 的溶液，精密量取 20 μ l 注入液相色谱仪，记录色谱图，另取氟罗沙星对照品溶液，同法测定，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出 C₁₇H₁₈F₃N₃O₃ 的含量。

【类别】 抗菌药。

【贮藏】 遮光、密闭、在干燥处保存。

【制剂】 乳酸氟罗沙星片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

原始编号：H20020125

受理号：X0400767

批件号：(2004)国药标字 X-328 号

药品名称	药品通用名称：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 汉语拼音名：Malaisuan Guipaiqite Zhusheye 英文名：Cinepazide Maleate Injection		
剂型	注射剂	规 格	2ml : 80mg
注册分类	化学药品第四类	试行标准编号	WS-070(X-061)-2002
生产企业	企业名称：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齐善庄村东		
批准文号	国药准字 H20020125	有效期	2 年
审批结论	同意本品试行标准转正，转正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执行，原试行标准 WS-070(X-061)-2002 同时停止使用。实施日前生产的药品可仍按原试行标准检验。		
标准编号	WS ₁ -(X-328)-2004Z		
实施日期	2004 年 10 月 13 日		
附 件	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药品标准		
主 送	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		
抄 送	各省级药监局及药检所，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		
备 注			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
2004 年 7 月 13 日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药品标准

WS₁-(X-328)-2004Z

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

Malaisuan Guipaiqite Zhusheye

Cinepazide Maleate Injection

本品为马来酸桂哌齐特的灭菌水溶液，含马来酸桂哌齐特（C₂₂H₃₁N₃O₅·C₄H₄O₄）应为标示量的93.0%~107.0%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无色透明液体。

【鉴别】 (1) 取本品0.5ml，加稀硫酸1ml，滴加高锰酸钾试液，振摇，红色立即消失。

(2) 取本品约5滴，加2%碘化钾溶液与3%碘酸钾溶液各2滴，置沸水浴中加热1分钟，冷却，加0.1%淀粉溶液4滴，即呈蓝色。

(3) 取本品适量，加水制成每1ml约含20μg的溶液，照分光光度法（中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IV A）测定，在303nm的波长处有最大吸收。

【检查】 pH值 应为3.5~4.5（中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VI H）。

有关物质 取含量测定项下的供试品溶液作为供试品溶液。精密量取供试品1ml，至100ml容量瓶中，加流动相稀释至刻度，摇匀，作为对照溶液。照含量测定项下方法测定，精密量取20μl，注入液相色谱仪，调节灵敏度，使主峰的峰高约为满量程的20%；再精密量取上述两种溶液20μl，分别注入液相色谱仪，记录色谱图至供试品溶液主峰保留时间的2倍。供试品溶液色谱图中顺式异构体峰面积不得大于对照溶液主峰面积（1.0%）；其他未知杂质峰面积之和不得大于对照溶液主峰的峰面积（1.0%）。

细菌内毒素 取本品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XI E），每1mg马来酸桂哌齐特含内毒素的量应小于1EU。

其他 应符合注射剂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（中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I B）。

【含量测定】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（中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V D），测定。

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，以乙腈-0.05mol/L磷酸氢二钠缓冲液（用磷酸调节pH值至4.5±0.1）（40:60）为流动相，检测波长为230nm，同时取马来酸桂哌齐特顺式异构体对照品适量，加流动相制成每1ml中含0.2mg的溶液，精密量取1ml，置50ml量瓶中，加对照品溶液稀释至刻度，摇匀，作为系统适用性试验溶液，注入液相色谱仪测试，理论板数按马来酸桂哌齐特峰计算一般不低于5000，马来酸桂哌齐特与顺式异构体的分离度应大于1.5。

测定法 精密量取本品1ml，置100ml量瓶中，加流动相稀释至刻度，摇匀，精密量取20μl注入液相色谱仪，记录色谱图；另取马来酸桂哌齐特对照品适量，同法测定。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，即得。

【类别】 心脑血管系统用药。

【规格】 2ml: 80mg

【贮藏】 避光，密闭保存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

原始编号：

受理号：

批件号：(2004)国药标字 X-329 号

药品名称	药品通用名称：酮洛芬搽剂 汉语拼音名：Tongluofen Chaji 英文名：Ketoprofen Liniment		
剂型	搽剂	规格	10ml : 0.3g
注册分类	化学药品第四类	试行标准编号	WS-128(X-110)-95
生产企业	企业名称：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药厂 生产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同和镇白云山制药总厂内		
批准文号	国药准字 H10950341	有效期	2 年
审批结论	同意本品试行标准转正，转正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执行，原试行标准 WS-128(X-110)-95 同时停止使用。实施日前生产的药品可仍按原试行标准检验。		
标准编号	WS ₁ -(X-329)-2004Z		
实施日期	2004 年 12 月 20 日		
附件	酮洛芬搽剂药品标准		
主送	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药厂		
抄送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监局及药检所，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		
备注			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
2004 年 9 月 20 日